

專案質詢

8-1-11-0845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9 日印發

案由：本院吳委員秉叡，針對高速鐵路雲彰地段地層嚴重下陷，影響行車安全及高速鐵路永續經營，本席建議應儘速改善，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灣高速鐵路自民國 96 年通車以來，旅運人次年年增加，雖發揮了便捷的交通運輸功能，然而，雲彰地段地層下陷，影響行車安全的問題亦日益嚴重。
- 二、多年來，相關單位雖已採行土地維護、橋樑結構補強、軌道平整度檢測與調整、橋梁支撐，以及封存深水井等措施，但對改善地層下陷無多大實益，當地地層依然持續下降。
- 三、根據水利署在本院本會期交通委員會報告資料顯示，彰化地區與溪洲地區下陷面積雖已減少，而雲林地區卻持續惡化，從 271 平方公里增加到 397 平方公里。工業技術研究院對高鐵地層下陷監測結果顯示，彰化縣溪州、雲林縣虎尾車站預定地、跨 158 縣道處等 3 處路段沉陷雖已趨緩，惟高鐵跨台 78 線處持續惡化，從 99 年的 6.8 公分擴大到 100 年的 7.3 公分。
- 四、行政院前公共工程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鴻源根據台灣高鐵公司調查評估的下陷數據換算，雲彰地區每年以 7 到 8 公分快速下陷，下陷值已達 1.19/1,500，超出台灣高鐵公司訂定樑腳下陷量可容許標準的 1/1,500。該公司亦曾指出：「雲林段沉陷問題再不解決，高鐵將在民國 109 年面臨危險，被迫減速或停駛，高鐵成慢鐵！」、「問題若不解決，高鐵未來恐怕只能開到台中。」
- 五、在安全堪虞的威脅下，不但迄未見有關單位採取積極、有效的改善對策，甚至台灣高鐵公司仍規劃新建雲林、彰化及苗栗車站，加重乘載負擔，暴露更高的行車風險。
- 六、綜上所述，建請行政院加強督導交通部、台灣高鐵公司，暨其他相關單位，針對雲彰地區地層持續嚴重下陷，應加強改善，確保高鐵行車安全，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及交通道路之永續經營。